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15號

原告 施心森

被告 台灣之星 不詳

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亞太電信 不詳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鄭婉婷 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亦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01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2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
03 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
04 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亦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鄭婉婷之住居所、被
06 告台灣之星、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亞太電
07 信、被告中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
08 居所；又未於起訴狀內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9 （即訴之聲明）；又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陳報訴訟標的價
10 額，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
11 訴之聲明），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
12 補繳裁判費。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十
13 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價額、訴之聲明，並補繳裁判費；該項裁
14 定已於114年9月1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
15 逾期迄未補正，亦有上訴抗告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16 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以
17 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高培馨